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0,000 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400,000 股的 2.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152,035,000 股的 0.03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493,199.00	40.45		-50,000	61,443,199.00	40.43
高管锁定股	59,458,199.00	39.11			59,458,199.00	39.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5,000.00	1.34		-50,000	1,985,000.00	1.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41,801.00	59.55			90,541,801.00	59.57
三、股份总数	152,035,000.00	100.00		-50,000	151,985,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审议但尚未登记上市，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的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许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许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